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正恩四季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召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87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起，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5]第 10-23-1418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5 年 10 月 23 日



申请受理号 6125330187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0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正恩四季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康乐花园 41 号 201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N3G4-944030917 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召明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_____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美团、大众点评、口碑 户外广告 百度、抖音、小红书、视频号、极号 深圳正恩四季口腔门诊部 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康乐花园 41 号 201 电话:0755-22225369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